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GK20220729

采购人：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招 标 文 件 备 案 表

采购人备案意见：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文件同意备案

采购人（备案章）：

目录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投标人.....	7
4.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8. 通知.....	9
三、投标文件.....	9
9.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9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12. 投标文件格式.....	10
13. 投标报价.....	10
14. 投标币种.....	11
15. 资格证明文件.....	11
16. 备选方案.....	11
17. 技术响应文件.....	11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签章、数量的要求.....	12
20. 投标保证金.....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12
22. 投标截止时间.....	13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25. 开标.....	13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4
27. 评标方法.....	14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9.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15
30. 授标.....	15
31.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16
32. 投标人之间的接触.....	16
六、授予合同.....	16
33. 合同授予标准.....	16
34. 授标时更改招标范围的权力.....	16

35. 合同的签订	16
36. 其他.....	17
七、公告、质疑.....	17
37. 公告.....	17
38. 质疑.....	17
八、联合体投标人.....	18
九、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分细则	21
（一）标包一评分表.....	21
（二）标包二评分表.....	22
第五章合同书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GK20220729
- 2、项目名称：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万元)
- 5、最高限价：/(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段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限
1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15 家	3 年
2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遴选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5 家	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

3、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提供 2022 年度任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

4、投标申请人近三年以来无违法、无围标串标不良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经济纠纷，无经查实的在招投标中弄虚作假行为（投标申请人须自行在申请文件中承诺）；

5、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若投标人在以上名单中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7、投标人只能选择参加 1 个包标投标；

标包 1：投标人在随州地区从事招标采购业务时间不低于 2 年（以首次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m²（提供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至少有一个不少于 20 m²的开标室和一个不少于 10 m²的评标室，报名结束后招标人组织到各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标包 2：造价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3 名，二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3 名；若投标单位为外地驻随分公司拟派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3 名，二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3 名；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1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

3、方式：现场购买；

3.1、如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

3.2、如法定代表人委托项目负责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委托书上附法人身份证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的证件都需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内容完整与原件一致，并逐页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后一并提交。供应商有关参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需现场提供网上查询或其他证明方式。经检查合格后原件返还，所有资料复印件留存。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有关后果。

3.4、上述资料（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复印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供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

3.5、自行前往，不采取邮寄的方式。

4、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项费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随县厉山镇民主路

联系人：刘宝龙

电 话：0722-3568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722-3229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22-322995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款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2	采购人	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标包 1 统一固定报价为费率 <u>80</u>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为计费依据。 标包 2 统一固定报价为费率 <u>60</u> %，以《湖北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收费标准为计费依据； 单个项目最低收费为 3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内包全部费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	服务过程中甲方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调整出库，考核通过可继续提供服务。
6	招标内容	中介机构遴选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10	服务期限	3 年
1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随州市清河路二桥头星河名都 A-1 栋 3 单元 201 室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

1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 2000 元收取。
18	其他说明	标包 1 代理服务费若由甲方支付时，双方另行约定； 具体项目分配原则后期按照公司的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不承诺所有项目由库内单位来承担，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暂停其服务资格。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湖北随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系指随州正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需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5 “供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它相关的承诺义务。

3. 合格投标人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 30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5.1.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1.5 合同文件格式；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废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日历天，下同）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以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告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 代理机构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回复确认收到该通知。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

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如有必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以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进行响应。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文件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装订，对未经胶装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机构和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0.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规格。

10.6 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均必须为彩色影印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及协调所需要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雇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需的风险费用等。

13.3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3.4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系统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9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4. 投标币种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15.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之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条的规定。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产品的适用性。

17.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产品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3 投标人对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所有商务要求必须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签章、数量的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目准备正本和副本。每本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不得出现手写（签名处除外）。

1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19.4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5 投标文件正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均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9.6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21.1 投标人应将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

- （1）采购人、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2）招标项目名称；
- （3）招标项目编号；
-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5）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 21.1 条要求的所有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或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4.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携身份证明文件参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

25.3 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5名（技术、经济等方面）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 评标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综合实力和对照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5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材料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对投标价格、合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7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内容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总得分的确定

价格、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列出投标人得分排序并依此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十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0.2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品质优劣顺序排列。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31.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1.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事项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1.2 投标人试图对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非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人之间的接触

32.1 每一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出于限制竞争目的并与其他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在某一方面取得他方默许的投标文件均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0.3（条）的规定执行。

33.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招标范围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及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合同的签订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地点和时间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其他

36.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完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6.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七、公告、质疑

37. 公告

37.1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38. 质疑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8.3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八、联合体投标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适用法律

40.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标段划分

包段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期限
1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15 家	3 年
2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遴选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5 家	3 年

- 1、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
- 2、投标人只能选择参加 1 个包标投标。

二、服务要求

- 1、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通知招标人，跟换同等职业资格或更高的人员，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接招标人任务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推诿。
- 3、编制的文件资料需符合国家相应的规范和要求，并对招标人做好解读工作。
- 4、对服务过程所有的资料严格保密。
- 5、以上内容记入服务单位考核标准中，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入库协议。

三、其他

- 1、本次招标为建立协议服务库，不涉及具体项目。
- 2、当招标人有具体需求时，根据招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从库中选择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工作，并对服务单位完成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
-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随州的办公地点、人员进行考察，若投标人承诺内容或响应内容与考察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规定以排名次序由其他单位后补进库。
- 4、应能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其他需求。
- 5、具体项目分配原则后期按照公司的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不承诺所有项目由库内招标代理单位来承担。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招标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招标预算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

(一) 标包一评分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2.2.3 (1) 技术评分	人员配备情况	1、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代理需求，常驻随州市本地的人员不少于5人得5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15
		2、项目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有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	2
	项目实施 方案计划	熟悉建设工程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管理规定及流程，内部人员责任分工、工作流程、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成果要求、完成时限、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计划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8-10分；基本合理、可行：4-6分；方案一般，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0-3分。	10
	服务承诺	后期服务承诺与建议，根据其承诺与建议酌情打分0-3分。	3
	工作进度 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紧凑、合理，能有效保证完成相关工作。科学、合理性强：6-8分；基本合理可行：3-5分；计划一般，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0-2分。	8
	质量保证 措施	投标人从团队组建、专业技术、成果报告、质量考核与奖惩等各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考评。内容完备、合理、可行性强：6-8分；基本合理、可行：3-5分；方案一般，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0-2分。	8
2.2.3 (2) 商务评分	执业规定 及管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及风险评估0-1分、质量控制制度0-1分、组织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0-1分、权利运行机制的构建及监督内控制度0-1分、财务管理制度0-1分、廉洁自律管理制度0-1分。	6
	企业办公 条件	投标人办公场所需满足招标文件场地要求，有2个及以上开标室和评标室且监控设备齐全的得10分，有1个开标室和评标室且监控设备齐全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及图片。	10
	企业业绩	2019年8月1日以来，提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政府采购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同时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截图，没有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	10
	培训情况	近两年参加省招标培训不少于3人，提供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6
2.2.3 (3) 价格评分	登记备案	提供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注册并登记信息网页打印件，得2分。	2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得20分。		20

(二) 标包二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职称为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仅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否则得0分。(须附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资料)
		人员配备	6分 2、拟派项目专职成员配有5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 配有5名以下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参加业务培训或业务考核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多得3分。(须附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培训相关材料)
	类似业绩 (12分)	业绩	12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8月至今完成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每提供1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12分。 (注: 须提供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时间为准。)
	本地化服务 (3分)	本地化服务	3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经营场所照片得3分, 否则不得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交通工具 (2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交通工具	2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 2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交通工具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市场评价 (12分)	市场评价	12分 投标人自2019年8月以来招标人对其所承担的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给予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不超过12分。(注: 须提供委托方反馈意见证明。)
	标书质量 (3分)	标书质量	3分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查阅方便且资料齐全、打印正确、签章完备、目录、页码清晰、装订整齐, 正确无误得1分, 凡缺、错、倒、糊的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有详细得分索引表、查阅方便且正确无误得2分, 凡缺、错、倒的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咨询服务方案	10分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详细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方案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10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1-3分。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8分 对造价服务工作的难点、要点进行合理分析且制定解决措施, 内容详细明确的得7-8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1-3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7-8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切实合理的, 能够实现工期目标, 综合比较, 合理得7-8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规章管理制度	8分 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详细、合理得7-8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提供服务优质, 服务时限等相关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得7-8分, 一般得4-6分, 差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得10分。

第五章合同书文件格式

（略）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__项目____（采购内容）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1. 投标报价表；
2.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同意按规定的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6. 我们充分理解低价有不中标的可能；
7. 我们充分理解贵方对中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
8. 我们承诺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为方便核验身份，该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

附件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书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标 报 价 表

招标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报 价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	
3	其他	

使用说明：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另备一份原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信封上应注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统一性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拟配备于本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人员配置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情况表（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技术职称	证书类别	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合同 金额	完成 时间	服务 期限

使用说明：

- 1、栏目不足可以续表。
- 2、投标人相关类似成功案例项目合同为准，仅包括投标人与相关业主直接签订的合同，转包合同无效。
- 3、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其 他 文 件

1. 营业执照；
2. 财务审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否则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否则不提供）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